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0〕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基础学科拔尖 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以下简称拔尖计划2.0），加快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8号）和《教育部关于2019—2021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 2019—2021 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规划，2020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的建设范围是数学、物理学（含力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含药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类别，计划建设 85 个左右的基地。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2020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的申报主体是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二）申报方式

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提交申报材料；

2. 地方高校向所在省份的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评审遴选后向教育部提交推荐高校和基地的申报材料，每个省份推荐的高校数不超过 3 所。

（三）申报数量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每所学校申报基地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每所学校申报基地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

3. 其他高校，每所学校申报基地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

（四）申报条件

1. 目标“高”，致力于培养未来世界领跑者。基地育人目标符合拔尖计划 2.0 的定位，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的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医学科学家。

2. 基础“实”，人才培养改革成效显著。申报高校能把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学生考核方式等方面开展改革并取得积极成效。已开展拔尖学生培养的前期探索，申报基地涉及的专业领域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 模式“新”，厚植英才成长土壤。生源整体质量高，能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深入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三制”交叉融通的创新育人模式。探索中西贯通的现代书院制，注重“浸润”“熏陶”“养成”“感染”“培育”；实施导师制，吸引理念新、能力强、肯投入的优秀教师集群参与计划；探索学分制，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为优秀学生早成才、快成才提供制度安排。

4. 保障“优”，打造英才培养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为计划实施提供组织支持。能够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拔尖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建立了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机制，建立了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能够根据质量信息持续改进拔尖人才培养工作。能够统筹各类资源支持拔尖人才培养。

三、材料报送

(一)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高校须报送以下材料：

1. 拔尖计划 2.0 总体工作方案。从拔尖计划实施的目标定位、前期基础、育人模式、保障体系等方面阐述学校开展拔尖人才培养的总体规划 and 举措。

2. 基地工作方案。阐述本基地的基本情况和拔尖学生培养的工作方案。

3. 支撑材料。

(二) 报送方式

请登录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jcxk.hep.com.cn>），根据操作说明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在线上传或填报总体工作方案（PDF 格式，含签字和公章，不超过 10M）、基地工作方案和支撑材料（PDF 格式，不超过 20M，如果有多个材料请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

(三) 报送时间

信息平台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8:00 开放，2020 年 10 月 20 日 24:00 截止申报。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郝杰，010-66097419；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工作信息平台，时阳，010-58581463。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印发
